运城蹬报

岁末年初酒驾醉驾风险突出,运城交警严查酒驾

守好岁末"安全关"

"我走小路,肯定不会有交警查""就喝了一点,也没上脸,没事的""喝的不多,路也不远,一两步的事"……

每一例酒驾的背后,都是"心存侥幸"。对于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 运城交警坚决零容忍。

临近岁末年初,年会聚会增多,酒驾醉驾肇事风险更加突出。数据显示, 2024年12月份以来,全市交警部门共查 处酒醉驾532起。

从另一份近期的事故认定原因看, 酒驾醉驾、超速行驶、未让优先方先行、 在同车道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车距为事故 发生的主要原因。连日来,我市各县 (市、区)各级交警持续严查酒驾醉驾违 法犯罪行为。行动期间,全市各级交警 根据警力科学安排勤务,做到天天有检查,同时,整治时间向全时段延伸,推进 酒驾治理工作常态化,积极打压遏制酒 驾醉驾交通违法空间,切实掀起严整严 治酒驾醉驾强大声势。

日前,临猗交警大队查获一起醉驾 违法犯罪行为,经调查,该驾驶人张某5 个月前刚因醉驾被处罚。

2024年12月17日22时10分许,该 大队民警巡逻至三赵线泥坡村口时,发 现一辆小型轿车行驶异常,便立即叫停 检查,对驾驶人张某做了呼气酒精快速 检测,结果显示其涉嫌醉驾,且提供不出 相应机动车驾驶证,民警便将张某带回 大队调查处理,并采集血样进一步化验。

后经化验,张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34.51mg/100ml,确定达到醉驾标准。据张某供述,当晚与三名好友在村口某饭店吃饭时,喝了些白酒,想着离家不远,一脚油门就到了,便心存侥幸独自驾车回家。民警同时查明,张某2024年7

月19日,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罚,C1 驾驶证同时被吊销。目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同时因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还将受到罚款2000元处理。

2024年12月19日23时41分许,夏县交警大队巡警中队民警巡逻至夏县财政局附近路段时,发现驾驶人柴某存在酒驾嫌疑,遂将其拦截检查。

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 柴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35mg/100ml, 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依法 将柴某带至夏县人民医院采集血液样 本,后经鉴定,他血液内酒精含量为 142.42mg/100ml。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柴某醉酒驾驶 机动车的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经询 问,柴某称晚饭和朋友在饭店吃饭时喝 了几杯白酒,聚餐结束后,他认为自己没 有喝多,意识还算清醒,完全有能力开车 回家,不料途中遇到交警查酒驾,自己万 分后悔,表示一定谨记这次教训,酒后再 也不驾车了。

运城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家庭幸福,请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拒绝酒驾,平安回家,切莫心存侥幸。

此外,运城交警还特别提醒广大驾驶人,需要注意"隔夜醉"的危害。由于每个人的身体差异,对酒精的消解程度不同,驾驶人饮酒后第二天即便自我感觉已经清醒,体内仍可能残留未完全消解的酒精。因此,建议驾驶人在饮酒后的第二天最好不要驾车,避免因"隔夜醉"导致违法行为被追责。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对儿子的指责时,他懊恼的同时也深感

当然,还有部分"酒司机"后怕则主要源于担心体内酒精测试可能达到"醉驾入刑"的标准。"出了这件事,我一直在反思,我家人、朋友怎么看我,同事怎么看我?"欧洲杯期间酒驾被查后,冯某告诉记者,酒驾行为让他付出了高昂成本,以前"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对他来说,像是一个口号,现在对他来说则是不能触碰的"底线"。

记者 刘凯华

7记者感言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经成了绝大多数驾驶人的共识,但总有人抱有侥幸心理,在违法的边缘来回试探。

通过对酒驾的当事人被查处后的反应和感受来看,不少"酒司机"被警察拦下来那一刻,都能够积极配合交警,承认自身酒驾事实,并用"懊恼、羞愧、后怕"来解释当时的感受。

"很后悔,被查处之后几个晚上都睡不着觉,十几年了,从来没有因为违反交规接受这种处罚。"13年驾龄的陈先生2024年11月在盐湖区因酒驾被查,在面

严冬中的"护学岗"——双向奔赴的坚守

□记者 刘凯华 樊朋展

随着冬季天气越来越冷,道路交通环境也变得复杂起来,"护学岗"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为确保学生上下学期间通行安全,预防校园周边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的发生,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连日来,我市各地交警多措并举,持续开展各类"护学"行动。

在河津市的各个中小学外,河津交警大队民辅护学期间,都会提前到岗到位。"我们会根据各校园周边的交通实际情况,在上学放学时段科学部署警力。"河津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工作中,民辅警不仅需要参与维护学校周边停车秩序,还会主动引导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指挥接送学生车辆即停即走,提高学校周边道路通行能力。

在万荣,万荣交警大队民辅警广泛 利用上下学"护学岗"时间段,在辖区重 点中小学及幼儿园附近循环开展道路交 通安全宣传活动。

"每天都能看到一样的面孔,这对我们学生家长来说是感动,更是一种踏实。"万荣县六一幼儿园的学生家长王晓琴坦言,正是这样的坚守给了他们满满的安全感。

其间,宣传民辅警巧借上下学高峰, 大量家长齐聚校园门口接送孩子的时间 段,"见缝插针",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向家



长和学校周边群众宣讲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提醒家长和周边群众在接送学生和日常驾驶车辆过程中须注意的安全事项,并利用"大喇叭"喊话,倡导家长和群众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摒弃不良交通陋习,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

在盐湖区交警大队开展的"护校安园"行动中,该大队立足辖区实际,围绕平安校园建设,在辖区常态化开启"护学模式",为广大师生上下学出行撑起冬季"平安伞"。

以盐湖交警大队八中队为例,他们

以"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的原则在辖区红军小学等校园周边设立了"护学岗",并以中队长包段、民辅警包点制度,做到"护校安园"对周边校园的警力全覆盖

除广泛开展"护学岗"外,永济交警 大队还深入校园,为辖区师生送上交通 安全课。

在永济市市直幼儿园,永济交警大队民辅警在"护学岗"之余,走进课堂,通过游戏互动、角色扮演、情景模拟、学做交通指挥手势操等形式,让小朋友了解直行道、斑马线、红绿灯等常见交通警示标志的含义,认识到在车辆盲区玩耍、马路上追逐嬉闹、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坐车不系安全带等危险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在他们心中播下"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的种子。

"我家孩子每天都会提醒我戴头盔,已经成了我家的'监督员'了,这多亏了学校老师和交警的积极宣传,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份心理的保障。"永济学生家长董鹏飞告诉记者,作为两个孩子的父亲,他感谢每一名一线民辅警的付出,也会在今后的出行通中严格要求自己。

孩子是国家的未来,是家庭的希望,守护好孩子的出行安全,也是我市各级交警部门最深沉的牵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运城交警将持之以恒做好安全守护工作。

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3969号/邮政编码:044000/广告热线:(0359)2233411/广告经营许可证编号:1427014000001/运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厂址:运城市老东街116号)